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純利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一次性收益」)15.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並無此項收益，這又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變動」)約7.0百萬港元(從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約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倘於適用年度不計入一次性收益及／或公平值變動金額，則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虧損淨額預計約為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虧損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收益增加及經營效率提升帶動毛利率增長(即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4.5%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6%至17%)。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Jan Ankersen* 先生及薛雅麗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